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即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7,000元轉差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3%下跌約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8%。有關虧損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因中國經濟環境疲弱而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及檢測業務因市場競爭而有所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時一併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